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98年3月11日 97學年度經管學程第四次學程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 院長核定

100.10.25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

100.11.04 院長核定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爰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碩士學程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碩士學程捐款之來源為指定使用單位為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捐款；各界捐款由校方統收，並開立正式收據，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一、捐款指定使用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動支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
二、捐款未指定使用用途者，則納入本碩士學程發展基金。

第三條 本碩士學程發展基金之用途：
一、為舉辦學術活動、教育推廣活動或教育工作研討等所需之經費。
二、購置教學、研究方面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圖書或資料庫。
三、贊助及獎勵教學、服務及研究。
四、獎助績優學生。
五、本碩士學程相關事務推展、畢業校友發展所需之必要費用。
六、赴國外參加研討會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相關補助。
七、補助本碩士學程招生之教師書面審查及口試等相關費用。
八、其他經學程會議同意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發展基金由本碩士學程主任視學程事務發展所需，規劃編列執行，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動支，但遇緊急需要動支者，得授權主任先行動支，再於學程會議追認。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